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UICH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瑞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瑞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徐匯區虹梅路1801號凱科國際大廈A區20層曼哈頓會議室舉行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以下決議案。除另有界定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合資合同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簽署、簽立及交付或授權簽署、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以及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實施及/或使合資合同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生效或與此有關而必須、權宜或適當的所有有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瑞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陸波先生

謹啟

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

附註：

- (i)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受委代表同時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代其投票。於投票時，表決可由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
- (ii) 倘為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可(無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較前之人士之投票(無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釐定為上述出席大會之人士中，就該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名列首位的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最遲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香港時間二零二五年二月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iv)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陸波先生、陸曉靜女士、白薇女士、邵松先生及吳瑞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鮑小豐先生、塗申偉先生及沈誠先生。